

生活的教义

第 5 讲：对属灵自由之爱（下）

德查姆斯主教于 1971 年讲授

我们上次谈到，「对属灵自由的爱」是新教会的第四个特点，今天晚上我想进一步谈谈这个特点。

人类内心最深处的本能是渴望自由。从一开始，人们就为更大程度的自由而奋斗。事实上，自古以来，这种奋斗一直是人类生活中最主要的因素。它一直是所有进步的主要推动力，是探索和发明的动力。它激发出各种形式的政府，以及各种正义、荣誉和宗教的理想。事实上，宗教最深的吸引力是「承诺从所有约束性的限制中解放出来」。人类心目中的天堂一直是一个「完美自由的景象」。为教育、知识和理解而进行的奋斗始终是争取更大自由的奋斗。它导致对暴政的反抗，造成帝国和王国、共和国和独裁政权的兴起和衰落。

然而，尽管如此，事实证明自由是所有事物中最难以捉摸的。这似乎是一个奇怪的悖论，但仍然是事实——如果没有「克制的意识」，就不可能有「自由感」。这就是为什么主以这样一种方式造人，使他被各种束缚所包围。我们出生在无知和无助之中，四面八方都是束缚，「自由感」并不来自于「占

有」，而是完全来自「征服（束缚）和成就的喜悦」。这就是为什么有人说，「自由必须永远更新，保持自由需要永远保持警惕」。

其原因是，人类生活的外部条件在不断变化，人们不断意识到「有新的束缚需要克服」。学习增加了人的无知感，因为它揭示了「需要掌握的新的知识领域」，而消除明显的障碍只是让人看到「以前未曾发现的更深层次的束缚」。由于这个原因，人们总是意识到存在「限制」，并努力消除它们。虽然他们的奋斗不时获得明显的成功，但完美自由的目标却从未实现过。尽管科学进步消除了原始社会的许多束缚，在更大程度上提供了「免于匮乏、免于疾病、免于辛劳和免于贫困的自由」，但现代社会却产生了其他更为顽固的限制，要求人们不断努力，并产生越来越强的束缚感。人类生活的条件在不断变化，为争取更大的自由提供了新的动力。

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。正如我所说，生活的乐趣在于「奋斗和掌握」的感觉。（争取自由的奋斗）之所以没有成功，最重要的原因在于「人天生就有一种错误的自由观念」。他生来就有一种错误的自由观念，因为他生来就有一种爱自己的倾向。他认为自由是「为自己的东西」，他为之奋斗是以自我为中心的。人们通过加强「约束他人的法律和执法」来寻求「免于民事过错的自由」。他们通过压迫他人来「为某些人寻求更

大程度的自由」。国家通过削弱小国家来寻求扩大自由。此时此刻，人们正寻求消除迫在眉睫的战争威胁。他们试图通过积累可怕的武器来阻止其他国家征服世界的努力，其结果是军备竞赛吸收了所有国家越来越多的资源，限制了它们发展和平工业的能力，而和平工业是繁荣的关键。人们希望国际法庭和联合国能促成各国之间达成相互和平谅解。当各国的自身利益没有受到威胁时，这似乎能够发挥作用。然而，一旦（有关国家的）情绪被激起，自私的野心受到威胁，和平的想法就会让位于战争的威胁。

人们知道，却没有真正承认——自由并不是一种可以从外部强加的东西。自由是灵的事，源于「对主之爱」和「对邻之仁」。（除此之外）没有其他自由。自由来自主，由主提供，只有当我们接受祂的爱，并与我们的邻舍一起生活在仁爱中时，祂才会享受（我们的状态）。因此，自由不能人为地产生，不能由法律、条约或法院强制执行，它不能由作为首要目标的「对人自己的自由的爱」产生。它必须由这样的爱所激发——爱自由本身，爱他人的自由，爱所有人「履行他们为之被造的功用，并享受那功用的所有益处」的自由，因而爱「实现主的神性意愿」的自由——这意愿是：祂要把祂的生命没有限制地传给所有的人，让所有的人越来越多地享受这生命，直到永恒。

关于这一点，我们在《属天的奥秘》2872 中读到：

天堂的自由是「来自于主的自由」，天上所有的天使都处在这种自由中。这是「属于对主之爱和互爱」的自由，因而是「属于对良善和真理的情感」的自由。这种自由的品质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来：每一个处在这种自由中的人，都「出于至内在的情感」与他人分享自己的祝福和幸福；能够做这样的分享，对他来说就是一种祝福和幸福。由于整个天堂都是这样，所以可推知，每个天使都是「所有形式的祝福和幸福」的中心，「所有这些不同形式的祝福和幸福」同时属于每一个天使。这种分享本身，是由主（唯独由主）通过奇妙的流注，以无法理解的形式，也就是天堂的形式实现的。这表明天堂的自由是什么，这自由唯独来自主。

与此相反，出于自我之爱的自由正好相反，《属天的奥秘》1316 在谈到「建造巴别塔的人的分裂」时，对此有所描述：

当所有人都以社会的共同利益、教会的共同利益和主的国度为目的时，就说「人民」（注：表「信之真理」）为「一」，他们的「嘴唇」（注：和合本译为语言，表「信之教义」）也是「一」。因为在这种情况下，主就在这目的里面，所有人都出于主而为「一」。但主不可能与一个「以自己利益为目的」的人同在。人的「自我」（*proprium*）本身会

与主疏远，因为人由此会将社会的共同利益，教会的共同利益，甚至将主的国度扭曲并扭转向他自己，就好像它们是为他而存在的。因此，他从主那里夺走了属于祂的东西，并将自己置于祂的位置。当这种态度在人里面掌权时，他的每一个思维，甚至他思维的最小细节里，都会有它的反映。因为无论什么在人里面掌权，情况都是如此。

这一点在人活在肉身期间不像在来世那样明显，因为在来世，「任何在人里面掌权的东西」会通过某种特定的气场显现出来，这个气场是他周围所有人都能感知到的；这种气场之所以具有这样的特点，是因为它从人里面的每一样事物中散发出来。在任何事情上都关注自己的人，他的气场会将对它有利的一切「收归自己」，而且——如来世的人所说——「吸收」对其有利的一切。因此，这气场也「吸收」周围灵人的一切快乐，摧毁他们的一切自由，因此这样的人不得被逐出社群。但当人民为一，嘴唇或语言为一时，也就是说，当关注的是所有人的共同利益时，一个人永远不会将他人的快乐「收归自己」，或摧毁他人的自由，而是尽可能地促进和增加（他人的快乐和自由）。这就是为什么，天堂社群如同一体（无论这些社群有多少），这唯独通过「来自主的互爱」才能实现。这同样适用于教会。

这是非常有意思的一个章节。它正好回到我们所讨论的问题——一种对自由的爱，这种爱是新教会的特征，也必须是新教会的特征，将新教会与其他所有教会区分开来。

在「属世心智」看来，一个人的福利似乎不可避免地会给其他人带来损失，因为人们的爱是相互对立的。这就是这个世界不断呈现的表象——我们想得到某样东西，别人和我们一样，也想得到它，问题是对方会不会「先于我们得到」？一个人的成功似乎意味着其他人的损失。在这个世界上，情况往往就是这样。因此，每个人都必须反对别人的真正欲望，以保护自己的欲望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对邻舍的仁爱变成「开明的自我利益」，即一个人只有在「『对他人行善』有助于自己的幸福和福祉」的情况下，才会对他人行善，而且「对他人行善」的程度与「有助于自己幸福和福祉」的程度一致。换句话说，即使在造福于邻舍的时候，他实际上也在为自己着想。然而，现今所有的国际协议都建立在这一原则之上，所有的商业都建立在这一原则之上。人们在任何领域行事的主要原则是「向邻舍行善是最佳政策」，因为它为自己带来最大的好处。诚实、荣誉和公义应得到遵守，因为它们是「最佳政策」，是确保自己成功的必要条件。

这种「对自我的优先关注」是天生的本性。可是，如果他想知道「真自由」的喜悦，就必须从这种「对自我的优先关

注」中「退出来」，而除非通过主，没有人能够从中退出。这就是为什么只有通过宗教，只有通过对主的爱，只有通过重生，人才能开始享受「纯正自由」。只有主，藉着祂的圣言，才能启发人对祂的爱。没有圣言，我们对祂一无所知。没有圣言，我们就只知道「自己是生命的中心」，「我们的生命属于自己，可以随心所欲」。

但主藉着祂的圣言，对「祂自己，祂的存在和我们生命的源泉」作了启示。祂向我们启示这些，使我们可以了解并承认，尽管我们在自己内心并没有感觉到。只有主能启发我们对邻舍的真正仁爱，这种仁爱不是以自我为中心，不是为了自我，而是出于对他人行善的喜悦。主的爱是对全人类的爱，是希望所有人都能自由，所有人都能享受自由的幸福。

「对自由的爱」必须视「他人的自由」，视「主为所有人寻求的自由」高于其他一切。这种「对自由的爱」——对「所有人的自由」的爱——才是新教会的特征。因为这是唯一一种来自主的自由，是真正的自由。因此，「对自由的爱」必然是「促进和保护他人功用」的爱，他们的生命在于功用，他们的快乐来自于功用。功用是人类幸福的最高手段。在履行功用的能力中，有着天堂的喜悦。对功用的爱实际上就是对主的爱，因为主是「提供一切功用」的那一位。唯独主能够提供功用，因为功用是什么？功用是所有那些「促进『被造之物』的

神性目的」的事物。在主的眼里，任何事物，如果不能促进「祂的造物的神性目的」，即「一个来自人类的天堂」，就没有功用可言。因此，功用本质上是「主的爱显现」。当我们真正看到一个功用时，我们看到的是「主为人的幸福所提供的事物」。如果我们知道它是由主提供的，就会立刻激发对祂的爱。

因此，所有人都希望主带领人们——不是我们以自己的意愿支配他们，不是我们以任何方式强迫他们——是主带领他们，而我们不以「笨拙的人为努力」来干扰祂的带领。一个人不希望统治他人，不希望支配他们的生活，不希望控制他们的良心，而是真正希望他们能自由，因为只有这样他们才能被主带领，只有这样主才能赐予他们天堂的祝福——这样的「对自由之爱」才符合「纯正的宗教精神」。在任何宗教中，只要有对主单纯的爱，就会有某些这样的「对自由之爱」——一种「不支配他人，不剥夺他人自由」的愿望，因为这就是「对主之爱和（对邻之）仁」的灵。

这一直是我们教会——我们这个「（新耶路撒冷）总教会」——赖以建立的自由理想。正是从著作中汲取的自由理想，决定了我们教会的组织模式。这是为了尝试引入一种模式，以鼓励这种「对自由的爱」，使人们能够共同努力来建立这种「对自由的爱」，因为这与「建立主的国度」和「建立祂的教

会」是同一回事。在「教会及其管理」的建立和组织，教会仪式的制定，教会功用的支持模式，以及在确定每一项重要决定时所寻求的一致性原则等方面，这一直是指导性的力量。

现在我们远没有实现这个理想。即使在我们的教会中，也差得很远。但这是我们努力的目标。如果人们能够认识到，并对「教会为什么以这种方式组织」有清晰的了解，能够看见「这样做的最终目的」，那我们就会更接近实现「这种自由的理想」。

是什么使这种理想成为可能？只有一点——这个理想完全是从著作的教导中构思出来的，完全是因为著作被视为「神性教导和神性权威的唯一来源」，即作为「我们要学习和遵循的主的圣言」。正是这种「对主的承认」为自由的理想开辟了道路，其他任何事物都做不到这一点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相信自由是可能的——我所说的那种自由，只有在「把著作视为圣言」或至少视为「一切神性教导和指导的来源」时，才有可能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这种「对自由的爱」将必然产生一种「新的宗教生活理念」，这种理念将从内部改变整个社会的概念，整个公民正义、政治正直和经济诚信的概念，因为所有这些都基于我们从著作中学习到的，也就是主自己从著作中揭示的「对自由的爱」——这是所有自由的基础。

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从一开始就认为，我们必须将著作视为主的话，而在「不将著作视为主的话」的地方，教会将不会有这样的手段——主能够藉此直接（与人）同在，内在地带领人们进入「祂的爱为他们所设计的那种生活」；主能够藉此将「属天自由的祝福、喜悦和幸福」赐予人们，在此世、在天堂直至永恒。「如果不是主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」，我们「对自由理想」必须从主所揭示的「祂对所有人的爱」当中获得，而祂的爱是「所有人都应当自由，即使他们下到地狱」。「如果人们坚持拒绝主的爱，主就必须允许他们这样做」——如果主爱「人的自由」没到这样的地步，就不会有地狱。

这就是我们从著作中获得的「自由理想」。关于这一点，我们在《属天的奥秘》1947 中读到：

每个人都渴望从「非自由」走向自由，因为这属于人的生命。由此明显可知，凡不出于自由的事物，也就是说，不出于自发或自愿的事物，都是不被主接受的；因为当有人出于不自由敬拜主时，他就不是「出于自己的东西」敬拜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是（某种）外在（力量）在推动（他去敬拜），也就是说，是被强迫推动的；而内在是没有效力的，或是抗拒的，甚至是矛盾对立的。当人正在重生时，他出于主所赋予他的自由，进行「自我强迫」，并谦卑下来，甚至「苦待

他的理性」，以便这理性可以使自己顺服，（当他这样顺服于主时）他就获得一个「天堂的自我」（heavenly Proprium），这个「天堂的自我」以后会被主逐渐完善，变得越来越自由，从而成为「良善的情感」以及由此而来的「真理的情感」（或者说「那些来自主的永恒事物」），并享有快乐。在这自由和快乐中，有像天使那样的幸福。

这就是主在《约翰福音》中所论到的自由：「真理会使你们自由。儿子若使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」（《约翰福音》8:32, 36；「儿子」是『在祂的圣言中向我们显明自己』的主。祂若使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）。

那些没有（从圣言中）获得（某种属灵）良知的人，完全不知道这种自由的本质，因为他们认为自由在于随心所欲，在于允许思想和谈论虚假，并意愿和实行邪恶，在于不要控制、挫败这些欲望，更不用说苦待它们了（他们用各种表象为自己开脱，说「即使这样，他们也可以为邻舍行善」，但在这背后，只有「为自己而行善」的意愿。他们没有通过「谦卑到主的圣言那里寻求指示、教导和引导，并顺从主的话」来强迫自己）。

这就是属灵宗教、真正宗教的全部。当一个人有了这种宗教理想，他就有了真正的天堂幸福的开端，（这种幸福）就

像我们所读到的那样，是在为他人服务中找到快乐而不考虑自己，是「在他的幸福中找到自己快乐」的纯粹观念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个人的快乐并不会夺走另一个人的快乐。一个人成功了，另一个人也就成功了，不存在「一个人得到了自己全部的快乐，却因此夺走了别人的快乐」——只要我们把自己当作中心，这就是所有的表象。但当我们不以自己为中心；当我们只想到主对所有人的意愿，也就是「每个人只要愿意接受，就能以最大程度接受幸福」的神性之爱；当我们从「希望邻舍能够拥有主所赐予他们的东西」这一角度来思想「我们与邻舍的关系」，并在「帮助邻舍接受来自主的祝福」中找到我们的快乐；那么所有人都会从随之而来的幸福中受益。这幸福不会从任何人那里被夺走。这就是为什么说「在天堂里，每个人都像是所有人的中心，好像所有的力量都以他为中心，然而他所做的一切又会最充分地传给所有其他人，带给他们生命和幸福」。

这是一件奇怪的事情，因为当我们从自我出发思考问题时，我们会认为我们是中心，是整个宇宙的中心。我经常有这种感觉。你在不同的国家、不同的城市、不同的乡镇旅行，与人们交谈——他们每一个都是「中心」人。「这里是宇宙的中心，你待在这里干什么？」——这是我们很自然的感觉，我们是万物的中心。然而，这是对真理的歪曲，因为在主的眼中，

每一个人都是中心。主的爱以极大的完满向每一个人发出，也向其他所有人发出。在著作中有一段说，似乎每个人都是主创造的唯一一个，因为祂把祂的一切都给了他。所以在主看来，每个人都是中心，但这中心来自主，而不是来自我们，不是把一切都据为己有。但当我们对邻舍有真正的仁爱时，我们就可以成为快乐、幸福以及「对他人功用」的中心。我们在其中找到幸福、喜悦和快乐。

这才是教会应该做的，但我们并没有传讲这些内容。现在，主赐给我们著作，可以引导我们获得这种对自由的爱，因为祂告诉我们（什么是自由），激励我们为之奋斗。当我们为之奋斗时，祂帮助我们，为我们开辟道路——无论需要多长时间，主之圣治的结局是「我们的教会将遍布全世界，它将带来这种『爱自由的灵』，从而带来和谐、互爱、互敬和互重，带来世界从未有过的和平」。

但这必须从每个人开始，克服我们生来就有的「以自己为中心」的倾向，而真正以主为中心，并在我们所行的一切事上出于这个中心思考——这个中心是「对所有人的爱」，是「保护他们的功用、增强他们从主接受生命、永远享受生命的能力」的渴望，并在这样做时找到我们自己的快乐。这就是我认为新教会区别于所有其他团体的第四点——并不是说其他人对主没有简单的信仰，也有许多人确实爱邻舍而不考虑自己。

确实有许多这样的人。但在整个世界上，没有任何人被赋予看见「自由到底是什么」，而这在著作中被给出了。这是一个新事物，通过它，正如主所说：「**我使一切都更新**」。如果我们接受这个愿景，如果它成为我们生命中的真实事物，如果我们越来越努力地追求它，主就会与我们一起实现这个愿景。我们的「对主之爱」和「对邻之仁」就会增长，从而带来和谐、互爱，所有导致纷争、苦毒、仇恨和嫉妒的东西都会消逝。当我们不再「想从他人那里得到最好的」，而是「想给他人最好的」时，就不再有这些负面事物的立足之地了。这样就会带来改变。

学生插话： 对于小孩子或其他人，如果没有人告诉他们，他们可能不知道如何成长。

他们必须接受教育，必须得到引导。我不光是说小孩子，或者未到理性年龄的年轻人。所有人都需要引导。但在这种引导中，我们必须小心谨慎，不要试图把他们「推进我们心智的小洞」，仅仅按照「我们认为他们应该思考和应该做的方式」塑造他们。我们对新教会教育的本质看法是，在教导我们的孩子时，我们应设法在他们身上保留「主希望他们拥有的自由」的可能性。因此，我们要温柔而不是严厉地对待他们，以灵感引导他们，从内在启发他们，尤其是通过「圣言的教导」、「对主的看见」和「将天堂视为人们彼此相爱高于一切的地方」

的观念（来启发他们）。这样做，可以在孩子们内心构筑起幸福的基础，尽管他们理解不了。他们会不由自主地出于「自我」思考，出于「他们想要的」来思考。所有的孩子都是这样，当我们告诉他们「应该爱主」时，他们会很乐意这样做，前提是「主为他们做他们想要的事」。

学生提问： 我们必须纠正他们吗？

我认为我们必须纠正他们。但我已经看到两种教育之间的区别：一种教育是不断地引导孩子们向着「仰望主、仰望圣言和著作」的理想前进；另一种教育则是总是刺激他们去想「自己有多好，自己有多聪明，自己有多大的能力，自己能做多少别人做不到的事」，刺激他们爱自己而不是爱主。对于教会的人来说，这种教育有可能使孩子离开主而走向「高举自我」。

我们能为孩子们做的最伟大的事，就是「向他们注入对圣言的爱，对主的教导的爱，并将其作为他们一生必须遵循的唯一准则」。「主所说的」是他们应该「赖以生活的」（根基），是他们应该诉诸的权威。刚开始，父母是那个权威。这是孩子们唯一拥有的，他们还不知道主意味着什么，也不可能知道。父母必须站在主的位置，他们必须承认父母所说的是正确真实的，他们必须顺服，因为这是父母说的。这是我们现代教育所失去的另一面。他们只想让孩子们「通过自己的经验来

学习」，而不是去学习「他们必须顺服于『被教导的、被告知的东西』」。 (现代教育中) 没有顺服的意识，没有通向真正自由的内在引导。这就是奇妙之处——自由来自顺从，而不是其他——顺从我们所认识到的真理。

学生插话：如果你告诉他们什么是正确的，可他们不相信你——我的意思是，他们的顺服与我们对教会的感觉并不一致…

只要他们还是小孩子，我们就可以做一些事。我认为，我们不应失去他们的信任——如果你对他们过于严苛，就会失去他们的信任，然后就无法带领他们，但只要我们能保持他们的信任、他们的感情和他们的爱，我们就能带领他们。

当孩子们不再受我们管辖的时候，我们必须把他们交给主。我们必须认识到，孩子们只是「借」给我们的，他们不是我们的。在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，我们要为他们做一切力所能及的事。但他们是主的，不是我们的。当他们长大成人的时候，我们不希望他们继续坚持「我们告诉他们的」或是「我们所做的」。我们希望他们自己去发现主的教导并跟从祂。我想这就是主说「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，不要禁止他们。因为在天国的，正是这样的人」的意思。

我认为我们必须通过两种方式来进行引导——教导和以身作则。教导会让孩子们知道「什么是对的」，但要让他们爱上它，

更多的是来自「他们对我们的爱」，以及「我们所做的」和「我们如何回应」，如果他们感觉到我们爱他们，如果他们感觉到我们爱主，如果他们感觉到我们在做主希望我们做的事情。这将对他们最大的鼓舞。

这就是为什么「我们告诉孩子们应该做的事情，我们自己也要做」，这一点非常重要。我告诉你们，我们的所作所为对他们的影响，远远大于我们所说的话。我们最大的困难之一就是，我们告诉孩子们应该做的事情，我们自己做得却非常欠缺。我们常常不去教会。我们常常不做「我们告诉他们应该做的事」，而他们也看到了这一点。这意味着「我们告诉他们的东西」失去了力量。如果我们只说而不做，他们为什么要去做呢？这就是为什么，我认为在培养孩子的问题上最重要的是「父母和老师真正的宗教生活」。

在他们成年之后，我们必须把他们交给主，因为只有主才能带领他们。那时我们所做的任何引导，只会阻碍他们跟随主。

学生插话：但他们成年后，我们还是可以尝试注入一种情感。

的确如此。我们可以成为他们的朋友，我们可以为他们提供咨询，我们可以做我们该做的。如果我们不这样做，那就太不好了。

我今天刚和神学院的学生们谈起这个问题，他们在讨论「如何引导意愿」的问题。我向他们引用了著作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教导，因为主就是这样做的。著作说「**主触碰人的自由意志，但从不强迫它**」（参阅《真实的基督教》74）。

「触碰自由意志」是一种影响。我们可以（触碰孩子们的自由意志），通过我们的情感，通过让孩子意识到「我们只是在为他们谋求最大的福利，我们爱他们，我们在努力帮助他们，即便我们会做他们不喜欢的事情」。我们可以「触碰但不强迫他们的自由意志」。

另一方面，当今世界上有许多人采取以下两种态度——要么是「不应该告诉孩子什么是真的，让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自己决定」，这很容易；要么是「应该对孩子施加强迫，超过他们有任何自由意识的程度」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孩子必然会反抗，然后你就会失去对他们的所有影响力。

当他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，你可以非常强烈地坚持，因为他们是纯真的，他们愿意跟从。但随着他们的成长，他们的自我意识也在增强，这就需要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「更为间接地」引导他们，让他们有一种「自己做事」的感觉，而不是一味地依赖你来强迫他们——教育的全部艺术就在于「在孩子们成长的过程中引导他们，同时又不剥夺他们的自由感，不给他们设置太多限制，使得他们反抗」。

家长必须要有判断力，不仅在孩子成长的每个阶段，而且对每个孩子，都必须要有大量的判断，因为孩子们是如此不同，他们的反应并不总是一样的，我们不能用对待一个孩子的方式来对待另一个孩子。如果你要以一种「不让孩子觉得『所有自由都被剥夺，必须反抗，否则就要死』」的方式来带领他们，就必须对小孩子的心智中发生的事有一些了解。

我知道，要把握好培养孩子的问题，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。教育是一门艺术，而不是一门科学，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判断力。如果谁对自己的孩子进行教导，他就会发现，其结果取决于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「能够真正读懂孩子们的想法」，并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以这样一种方式对待他们——「我们真正抓住他们的情感，激发他们的想象力和兴趣，让他们渴望做正确的事，而不是做错误的事」。

学生插话：有必要了解他们的想法，以便与他们沟通，每个人都是不同的。

是的。我们新教会在这方面有一个很大的优势，因为我们不仅仅知道他人也了解的内容，即「观察孩子们的反应，以便对他们进行判断」，我们还从著作了解到「主对他们做了什么」，「主在每个阶段对这些小孩子做了什么」。这是圣言的内容，是著作的内容。这给了我们更多的东西，而不仅仅是「为了判断孩子而进行的外部观察」。著作告诉我们儿童所经

历的这些阶段，与他们同在的灵，与他们同在的天使，以及这些是如何影响他们的外部反应的。现代心理学对此一无所知。他们只看行为的外在表现——这就是所谓的「行为主义」，因为他们完全从儿童的行为方式来判断，他们根本不知道那些在儿童心智中运作的属灵力量，而这些属灵力量决定并引导儿童做出这样的反应。我们拥有一个巨大的优势，就是知道主在做什么，主在如何引导这些小孩子，这样我们就能更紧密地与主合作，而不是干涉祂所做的。